

证券代码：839813

证券简称：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

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或公司及全国股转系统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50%以上的股份的公司、或者能够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和管理。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经理办公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经理办公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并编制立项分析、对外投资建议书等。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九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负责草拟、

修改、审核确认对外投资设立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参与相关谈判，并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法律风险评估及防控。

**第十条** 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对外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具体运作程序参照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超出由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50%以下，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由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对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定为可以投资的，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控制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及其他人员提出。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根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并形成投资建议书，向经理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初审。项目的初审者为经理，由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相关会议，对投资建议书进行讨论或决定。

**第二十一条** 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二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经理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审定。经理组织其范围内项目审定，董事会决定经理提出议案应由董事会决策或还需上报股东会批准的项目的审议。根据投资金额，经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

截止日距审议该投资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并将投资跟踪动态及可能影响投资进度的情况抄送证券法务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者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根据需要向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条** 上述两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经理提名、董事长批准。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公司经理办公会应对派出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派出人员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经理办公会和人力资源部应组织对派出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理办公会及相关实施部门根据对外投资情况与进度及时将相关计划报送证券部，证券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未公开披露前，相关人员应对投资项目予以保密。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经理办公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拟处置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和程序参照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

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上述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